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NYC-2023-0727-07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图 纸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响应声明（格式）	54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5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四、资格证明文件	58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59
六、项目管理机构	60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2
八、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64
九、施工方案	65
十、其他材料	66
十一、工程量清单	71
十二、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72
第七章 用户需求	7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YC-2023-0727-07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27582.57 元。

最高限价: 1627582.57 元。

采购需求:

- 1、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2、建设地点: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置 7 处水泥硬化入户路, 共硬化 824m²; 设置 37 处铺设面包砖硬化, 共 3433m²; 铺设 1 处人行道踏步路, 共 80m 长, 踏步路面宽 2m; 设置 1 处 3m 高直立式挡土墙, 共 49m 长; 设置 1 处围墙, 共 7m 长, 围墙均采用 M7.5 灰砂砖砌; 设置 8 处水泥仿木护栏, 共 335m 长; 设置 1 处现浇砼厕所, 厕所面积约 6m²; 设置 1 处新的小型停车场地、10 棵三角梅绿化; 购置 6 套成品休闲座椅、2 套成品篮球框架、1 套广播设备等。
- 4、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 5、质量要求: 合格。
- 6、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 7、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8、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合同支付。
- 9、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他拟投入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投标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8月11日14点00分至2023年0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7.2、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高主任 0898-2772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滨海街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2 层 1225 房

联系方式：0898-68501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8501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NYC-2023-0727-07
2	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高主任 联系电话：0898-27722746
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滨海街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2 层 1225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8501937
4	预算金额：1627582.57 元。 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采购金额，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5	<p>5.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他拟投入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资格证。（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提供相</p>

条款号	内 容
	<p>应的岗位证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投标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2 诚信要求</p> <p>5.2.1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p>5.2.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p>
6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条款号	内 容	
7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9	是否允许参数偏离：否	
10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p> <p>开户名：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p> <p>账号：2675 0841 8029</p> <p>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用途注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投标保证金。（可简写）</p>	
1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2	<p>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2 份副本。</p> <p>装订方式：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p>	
13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4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代表 0 名，专家 3 名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7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8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加盖电子公章，跟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公告中所述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3.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用户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响应文件（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
 - (9) 施工方案；
 - (10) 其他资料
 - (11) 工程量清单
-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响应报价

- 14.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
- 1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能超过控制价。
- 14.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

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

投标人退磋商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

- (1) 退款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
- (4) 公司开户许可证（盖章复印件）；
- (5) 银行回单（盖章复印件）；
- (6) 如是中标单位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足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7.6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并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章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9.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评审和磋商

22.磋商小组的组成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须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3.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3.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货商是否

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货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货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23.4 响应文件初审

23.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3.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磋商程序

24.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4.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4.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5.最终报价

- 25.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5.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25.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2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标。
- 25.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6.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采取抽

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所有得分都相等的投标人进行抽签，抽签分两次进行，第一轮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抽到“1号签”的为优先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成交结果公示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八、授予合同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现金

■ 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 其他金融机构： /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9.1条”规定的

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3.采购终止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质疑与投诉

34.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质疑

35.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35.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十、其他事项

37.保密原则

3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7.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0.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财政部2022年0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工程项目为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项目为3%）后计算）。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

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

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2】46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编号：HNYC-2023-0727-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 2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资质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		
8	网站截图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其他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NYC-2023-0727-07

序 号	审查项目	议 内 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30分）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部分（5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施工方案 (50分)	1、施工方案 A.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8（含）-10 分。 B.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方案基本可行得 5（含）-8（不含）分。 C.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方案不可行得 0-5（不含）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A.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8（含）-10 分。 B.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5（含）-8（不含）分。 C.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 0-5（不含）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p>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A.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8（含）-10 分。</p> <p>B.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5（含）-8（不含）分。</p> <p>C.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无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0-5（不含）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 分
	<p>4、施工总平面图布置</p> <p>A.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8（含）-10 分。</p> <p>B.总体布置比较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5（含）-8（不含）分。</p> <p>C.总体布置无针对性、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0-5（不含）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 分
	<p>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8（含）-10 分。</p> <p>B.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5（含）-8（不含）分。</p> <p>C.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0-5（不含）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 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企业业绩 (2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一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2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一、_____（以下称发包人）同意_____（以下称承包人）就_____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二、_____（以下称发包人）同意_____（以下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本合同书，_____，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承包人施工违反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除发包人同意延期外，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每日按照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承包人剩余费用，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4、承包人不履行质保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四、其他约定

1、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工程施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含雨天)，工期共 90 日历天。

4、本项目质保期为 天，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使用之日起算。

4、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一、合同条件

1、名词解释

(1) 发包人：_____。即负责本工程发包的当事人。

(2) 监理人：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在合同签署后另行通知承包人）。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委托的，全面负责合同实施的代表人。

(5) 施工总工程师：指由承包人委派的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的技术负责人。

(6) 临时设施：指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前维护所需要的全部临时设施。

(7) 施工详图：指本工程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提供的图纸，包括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和补充图纸。

(8)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按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和总金额。

2、转包和分包

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可以通过招投标规定程序，分包给有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的企业承担本工程相应的任务，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必须同样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合同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包括承建永久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护，其中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手段与临时设施。

4、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工程概况；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

5、合同解释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图纸说明与合同文字发生矛盾时，则以合同条文说明为准，但结构尺寸应以施工详图为准。

6、书面通知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办书面通知。经发包人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和工程量完成情况表，工程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都属于合同补充文件。

7、图纸供应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单项施工详图交付时间，总图应于该单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施工详图不迟于开工前 10 天。

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所需的施工与安装图纸，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详图自行设计、绘制，并报送一式四份给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8、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在提供单项工程的施工详图之后，倘纯属设计方面的原因而需修改变更，发包人应在该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将修改后的施工详图送达承包人，如因施工或自然条件的改变而必须修改施工详图，应经发包人认可。施工期间，经发包人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文件的补充，承包人不得拒绝。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工程量有限度的增减；
- (2) 取消或增加某一单项；
- (3) 改变某些建筑物的结构形式；
- (4) 改变某些建筑物形状、尺寸、高程与位置；
- (5) 其他的变更。

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主要工程量（主要指混凝土工程、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填筑和砌石）的变化，付款则以发包人量测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报价表的单价而结算。

由于设计变更而出现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从未出现的追加工程项目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有关定额商定，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按此执行。设计变更应考虑现场条件和既定的施工措施。重大设计变更前应征求承包人的意见，并由合同双方磋商提出解决办法。

9、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

承包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对了解到的各种情况以及其它当地部门提供的参考资料，应作出自己的判断。但是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接受任何附加条件。

10、器材供应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器材，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11、材质证明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合同文件和有关规定要求，并应有材料质量证明。如承包人在重要工程中使用无材质证明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试验并及时提供材质试验成果。所有材料检测试验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12、测量基准

承包人按设计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三角网点以及自己需要增设的控制点，进行本工程施工测量放样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发生超过规定的位置高程、尺寸、线形允许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通知进行修正，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为止。

承包人应认真维护和管理三角网点、测量基准点，以及承包人自己测定和设置的控制点直至移交验收单位为止。

13、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设计和建设必要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合同计划，及时将施工机械设备运至现场使用。承包人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兴建的临时工程和运至工地的调拨器材，应当认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之用，如需调出，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

有关长途通讯、电信、消防、治安、医疗等设施以及生活供应点的设置，均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与地方有关部门签订协议解决，所需费用如属临时设施的由承包人承担。

14、场外交通运输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管理，并按照道路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缴纳养路费用。

15、征地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提出征用地计划，报发包人审查，并由发包人负责征用和迁移。

16、移民

17、工程进度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日期选择合适的施工程序与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实施进度计划（附横道图），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年度、季度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竣工设计，发包人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

18、统计报表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月向发包人递交合同完成情况的统计报表（一

式五份)，月报表应于次月 5 日前报出。

19、竣工期限

本合同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竣工，工程控制进度的实施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由于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延误，则承包人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核实认可，该控制性进度应予延长。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本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的延误，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 14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 1000 元；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时间完成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罚款或解除合同并限期撤出施工现场等措施。承包人还应偿还合同总造价的 10% 的逾期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赶工费用，并顺延工期。

20、质量检查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争取优良。

承包人应依本合同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详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提交逐项质量自检和有关质检资料，送发包人复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复验。对质量不符的部位，发包人有权拒发签证，直至下达返工令，由此造成工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质量的复检和签署，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21、工程暂停

由于承包人严格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至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而应对工程进行积极的维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发包人尽早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亦可发出停工指令，对此，承包人也应对已停工工程进行积极的维护。但是由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承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要求补偿，发包人对此应提出审核意见，并出具补偿证明书，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

22、现场试验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为鉴定测试本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力学指标和工程质量通常所必要的仪器、设备、劳力、材料与试验样品。上述所有试验费用均包括在工程单价中，除在合同范围外，以及有特殊要求的试验外，承包人不得另行要求支付。

23、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中，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无法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发包人如发现上述情况，并发出通知后，承包人应即按照发包人的通知进行更换、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4、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在具备复盖条件 24 小时之前，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到场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如认为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则应在检查验收结束后 24 小时内出具合格证书。在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发包人签发合格证书情况下，便自行复盖，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上述书面通知后，超过该通知约定时间未赴现场检查验收，则承包人可以自检复盖，且发包人应补发质量合格证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开挖检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执行，但是开挖检验结果表明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开挖检验结果表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5、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配备必要的消防、卫生设施，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造成人身伤亡、设备及质量事故，工地火灾和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6、安全防护

为保证本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防洪、防火、防疫、救护、治安、水陆交通等安全防护措施（不限于上述项目），同时与地方有关部门取得相应协议并承担所需费用。

27、维护保养

本工程正式竣工验收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对已完成的单项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修复及费用，承包人不得借故拖延修复工作。

全部工程完工后，如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按时验收，则因延期验收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8、竣工资料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并经施工总工程师审核，其内容包括：

- (1) 工程大事记及工程总结；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记录；
- (3) 工程竣工图及竣工工程清单；
- (4) 单项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质量、材料及设备质量检查，试验检测记录，质量检查验收证书；
- (5)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原形观测设施及设备，仪器的埋设和调试记录，及其施工期监测资料、成果分析等；
- (7) 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的重要部位，要进行照相或录像，作为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29、竣工验收

具备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请求验收。

- (1) 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圆满地通过各单项工程的检查、试验和验收。
- (2) 竣工资料已按本合同条件第 28 条规定递交，并经发包人审定认可。
- (3) 竣工清场已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之后的 56 天内办完验收手续、签署工程验收证书并确定竣工日期。

30、施工队伍退场

办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发包人另有规定者外），撤退施工机械设备，清理和平整场地、弃渣场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31、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违反了环保规定而遭到经济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2、工程进场等费用的支付

施工单位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后，发包方预付给承包方进场费，其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为确保工程施工能正常进行，承包人还应

自备一部分资金，以供周转使用。

33、工程数量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不能作为最终支付结算时的工程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结算的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计量且质量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34、工程付款办法

(1) 工程付款按进度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经签证后 14 天内支付。

(2) 发包人进行付款的依据是经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工程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各单项工程的合同单价。

(3) 每次结算时，发包人将扣留本次结算金额的____%，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偿还工程进场费，直至抵偿完毕为止。

(4) 每次结算时，发包人还将扣留本次结算金额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用于保修期（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可能发生的保修费，由发包人专项存入银行，保修期满后，如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发包人通过银行，连同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5) 最后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的____%时，暂停付款，待竣工验收后再付至结算价的____%，余下的____%在工程保修期满 28 天内结清。

(6) 拨付工程进度款与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同步。

(7)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 SL19-2001《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的规定，提供有关竣工决算资料。

35、违约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属承包人违约，违约金经核实后 14 天内支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属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经核实后建设单位应在 14 天内将赔偿金支付给承包人。

36、合同变更和解除

当国家计划有重大变化、或设计有重大变更、或合同双方中某一方严重违约可允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而引起的投资增减或费用损失，按有关法律、条例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

37、不可抗拒的灾害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出现无法预料的不可抗拒的灾害，如特大

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等）而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核实签证，按有关规定解决。

38、保险

除国家规定者外，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其保险项目。

39、纳税

承包人应承担纳税义务，其税种和税额必须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令和规定执行。

40、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双方发生时，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41、法律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图纸

详见_____ 设计图。

建设工程承发包廉洁协议书

为了强化建设市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承发包中遵纪守法廉洁经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甲方）与施工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乙方）共同履行工程建设合同。特签订廉洁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县人民政府与省、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有关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甲方按规定严格审核乙方资质，择优录用，乙方不得用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包揽业务。

二、甲方有责任教育所属的管理人员在履行合同中与乙方密切合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对乙方反映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甚至有意借故刁难，从而影响履行合同的的行为，甲方应尽快给予排除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批评或者处理有关人员。

三、甲方欢迎乙方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在业务交往中的吃、拿、卡、要的行为。甲方确保乙方不会因举报而遭受工作业务上的报复行为。甲方对举报属实，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给予承包后续工程的优先考虑权。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负责人、项目（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等私下送钱送物，装修房屋或为个人谋取其他好处。此类问题一经发现，乙方要被处于合同价 1--5%的罚款。由甲方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执行，同时转函到乙方上级单位。并报送纪检监察部门。

五、乙方不得违反工程招标、投标规定或以行贿手段承包工程。若触犯刑律除检察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及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上协议，分别由工程承发包单位监督实施，包括分包工程项目经理签订的廉洁责任状。县纪委执法监察室对项目经理行使职权有全方位监察权，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廉洁协议执行情况，凡在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如果廉洁方面出现了问题，纪检监察部门有一票否决权。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保证该项目工程整个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实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签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责任书。

施工单位对下列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4、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超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7、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8、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9、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0、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11、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2、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3、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14、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5、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6、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此书一式二份，签约两方各执一份。

业主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地址: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监理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三)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费，除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 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贰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磋商保证金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评标；(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认为有必要附上的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九、施工方案

十、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供货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4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十一、工程量清单

十二、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HNYC-2023-0727-07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承诺最终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不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并按上述要求递交中标清单。
备注	无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最终报价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最终报价表单独打印加盖公章于评审现场递交。

4.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YC-2023-0727-07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建设地点：沙县邦溪镇南牙村。

4、建设内容：本项目设置7处水泥硬化入户路，共硬化824m²；设置37处铺设面包砖硬化，共3433m²；铺设1处人行道踏步路，共80m长，踏步路面宽2m；设置1处3m高直立式挡土墙，共49m长；设置1处围墙，共7m长，围墙均采用M7.5灰砂砖砌；设置8处水泥仿木护栏，共335m长；设置1处现浇砼厕所，厕所面积约6m²；设置1处新的小型停车场地、10棵三角梅绿化；购置6套成品休闲座椅、2套成品篮球框架、1套广播设备等。

5、计划工期：90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7、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8、预算金额：1627582.57元。

最高限价：1627582.57元。

9、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支付。

10、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1、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